

115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照顧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三、甄選名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照顧人員 1 名(可與本校時薪制助理人員共同聘用)

四、僱用期間：原則自 1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準〕。

五、報名資格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六、報名時間：

第1次：115年9月8日(二)上午11:00前

第2次：115年9月9日(三)上午11:00前

第3次：115年9月10日(四)上午11:00前

第4次：115年9月11日(五)上午11:00前

七、工作內容、地點及薪資條件：

(一)工作內容：以身障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並兼顧學生家庭作業寫作及休閒教育活動：

1. 處理學生用餐與午休事宜。
2. 教導學生完成學校作業，並維護學生安全。
3.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4. 與家長溝通、聯繫有關學生在班上生活情形。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址：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三)聘用薪資：依教育局規定給予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八、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應先填妥委託書)至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石城街 182 巷 26 號)。

聯絡電話：04-25873152#725 特教組長

九、繳交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驗正本，繳交影本(正、反面)乙份。

二、最高學歷證明書：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三、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四、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繳交)：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五、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六、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口試：時間 5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時間：

第1次：115年9月8日(二)下午13:30於本校(13:10~13:25報到)

第2次：115年9月9日(三)下午13:30於本校(13:10~13:25報到)

第3次：115年9月10日(四)下午13:30於本校(13:10~13:25報到)

第4次：115年9月11日(五)下午13:30於本校(13:10~13:25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會議室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

高低順序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皆相同

時，則抽籤決定之。上開人員除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特教班教師按甄選『項目』順序、名額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各『項目』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均依出缺『項目』順序遞補，餘缺由本校視缺額情形調整後，自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公告次日中午 12 時之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與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經查證具有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5873152#725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學校布告欄公告。

115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照顧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國小特教班鐘點代課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教師證書或受訓證明									
	☐ 其他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
障礙專班照顧人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照顧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5學年度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照顧人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
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